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DHC6-02

修正案号: 39-034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扇形摇臂
- 二. 适用范围: 双水獭飞机(DHC-6-1, DHC-6-100, DHC-6-200和DHC-6-300)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89-24-06 修正案 39-638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升降舵操纵系统的损坏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5个飞行小时内必须完成如下工作,并要求在以后每200个飞行小时重复进行。

- 1. 目视检查升降舵扇形摇臂的变形(件号C6CFM-1138-27),(从前面或后面,检查摇臂有无翘曲及扭曲),并检查摇臂头部有无与操纵钢索护板相磨的划痕。如发现扇形摇臂变形,再次飞行前应更换可用件,并在以后每200飞行小时检查一次。
- 2. 借助于强光灯和4倍以上的放大镜目视检查升降舵扇形摇臂固定支承架(件号: C6CFM1142-27) 有无裂纹。特别注意支架两个凸耳的内外表面。如发现裂纹, 再次飞行前应更换可用件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2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2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